

# 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国昀)

本人作为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召开 8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1

2019 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16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0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7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5. 25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8. 28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9. 24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22
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有关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30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委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定期对公司各季度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和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401408139@qq.com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 张国昀

日期：2020年4月26日